

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蓬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袁辰杨

填表人：廖向阳

建设单位：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9802396678

传真:/

邮编:746000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社区园区 868 号

编制单位：甘肃蓬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1-8551328

传真:/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445 号联创广场 22 楼 22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社区园区 8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碎石、机制砂、原砂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		
调试时间	2024.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5.26-2024.05.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9.1 万元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p> <p>5.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环发[2024]69 号;</p> <p>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621202MACXQU5P9W001Y) 。</p>				

	7.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2023年12月9日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与武都全鑫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社区园区868号的场地。</p> <p>2.2024年1月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社区园区868号的场地开工建设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p> <p>3.2024年3月5日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因未批先建情况收到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4.2024年4月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2024年5月13日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收到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4]69号；</p> <p>6.2024年5月底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建设完成并进行了试运行和环保设施调试；</p> <p>7.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至5月27日对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进行环保验收监测。</p> <p>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新建年产建筑碎石80万吨、机制砂30万吨和原砂10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环评阶段要求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附属工程。</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与环评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执行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无修订或新颁布。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验收阶段项目未建设食堂，后续若建设食堂，食堂油烟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排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废水水质排放要求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	SS	400	6	动植物油	100
3	COD	500	7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4	BOD ₅	300	/	/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要求，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

建设单位：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建成年产建筑碎石 80 万吨、机制砂 30 万吨和原砂 10 万吨的生产线，与环评阶段一致。

2.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社区园区 86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04°49'54.752", N: 33°25'17.972"。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生活区、生产厂区、原料堆场、成品仓等。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加工区为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布置给料、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的生产线 1 条，东侧为原料堆场；成品仓紧邻生产加工厂房南侧。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2.1.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9.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3%。

(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2 班，每班 8 小时，未建设食堂。

2.1.6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点见表 2-1 及图 2-3。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小学	0	-309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W	309
陇南市武都区委党校	170	-105	学校		SE	200
陇南扬名中学	297	-146	学校		SE	331
武都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303	-212	学校		SE	370
吉石坝邮政代办所	-160	0	政府机构		S	160
前村散户	-270	0	居民 20 户 约 100 人		W	270
吉石坝社区	0	-273	居民 20 户 约 100 人		S	273
白龙江	0	-125 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S	1250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大气敏感目标周边居民和地表水敏感目标白龙江，50m 调查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2.1.7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原料堆场、成品仓、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布置于密闭轻钢结构厂房内，厂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包含给料、破碎、筛分、整形、洗砂等全部工序的生产线 1 条	封闭式厂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厂房内布置给料、破碎、筛分、整形、洗砂等全部工序的生产线 1 条	一致
2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区	厂区西侧布置三层混砖结构办公生活楼，建筑面积 550m ² ，楼内设置仓库、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宿舍等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400m ² ，设置仓库、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宿舍等	变动
		食堂	厂区南侧布置建筑面积 450m ² 的食堂，一层轻钢结构	因项目员工较少未设置食堂，不会产生食堂油烟和食堂废水	变动
		洗车平台	清洗工程车辆，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一致
3	储	原料堆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	一致

	运 工 程	场	采用三面围挡,定期喷淋洒水降尘	抑尘措施为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三面围挡,并设置1台雾炮机降尘	
		成品堆 场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000m ² ,采用三面围挡,定期喷淋洒水降尘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2000m ² ,抑尘措施为:建设半封闭成品仓,只留车辆进出口	变动,防尘措施优化
		中转平 台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占地面积300m ² ,用于颞破后的半成品暂存	环评阶段设置1台冲击式破碎机,无法及时消耗1级破碎料,因此设置中专平台用于暂存1级破碎料,验收阶段实际设置2台冲击式破碎机,1级破碎料无需暂存,故取消中转平台	变动,破碎粉尘产生总量不变,中转暂存粉尘不再产生
		泥饼暂 存平台	位于厂区西侧,露天水泥平台,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泥饼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三面围挡,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泥饼暂存(根据验收阶段调查,本项目干泥饼每日产生量约65m ³ /d,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泥饼暂存平台容积约80m ³ ,泥饼每日委托外运用于周边滑坡治理,设置的泥饼暂存设施容积合理)	变动,泥饼暂存过程无污染物产生,该变动不会导致大气污染排放量变化
4	公 用 工 程	供水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为地下水,厂区南侧设置一眼地下水井	接附近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变动,减小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属措施优化
		供电	接当地电网	接当地电网	一致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办公区冬季采用电采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办公区冬季采用电采暖	一致
5	环 保 工 程	砂石 料生 产线	设置在密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料口设置雾炮机,其他产尘节点设置喷淋洒水	一致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变动
		原料 堆场	三面围挡,定期喷淋洒水降尘	抑尘措施为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三面围挡,并设置1台雾炮机降尘	一致
		成品 堆场	三面围挡,定期喷淋洒水降尘	建设半封闭成品仓,只留车辆进出口	防尘措施优化
		中转 平台	设置在密闭厂房内	1级破碎料无需暂存,取消建设	变动
		厂区	/	厂区路面硬化,路边加装喷淋头实时喷水降尘	防尘措施优化
		废 水	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连接浊水池(220m ³)和洗砂机/脱水机排水口的管道排入浊水池暂存,浊水池中的泥水经浓缩机和压滤机处理后	废水处理工艺为:管道收集+污水池(220m ³)暂存+浓缩处理+压滤处理+清水池(220m ³)暂存

		经压滤机排液口排入清水池 (220m ³) 暂存回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泵入浊水池汇入生产废水一起处理后回用生产, 不外排	泵入污水池汇入生产废水一起处理后回用生产, 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	一致
	食堂废水	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	不设置食堂, 不产生食堂废水	变动
	初期雨水	通过厂区水渠导流入浊水池汇入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	通过厂区水渠导流入浊水池汇入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并定期维修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并定期维修保养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设置 3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生产固废	压滤产生的泥饼外售周边用于滑坡治理; 废絮凝剂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 废旧传输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压滤产生的泥饼外售周边用于滑坡治理; 废絮凝剂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 废旧传输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一致
	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危险废物废机油, 本环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 (5m ²) 用于收集暂存废机油, 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一处危废贮存库 (5m ²) 用于收集暂存废机油, 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 项目主体工程无变动; 配套工程取消食堂建设, 办公生活区位置变动, 储运工程产品堆存改用半封闭成品仓, 只留车辆进出口; 环保工程中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属于措施优化), 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无变动; 根据后文“2.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砂石	t/a	1132700	3800	外购	原料堆场
2	清淤料	t/a	103300	400	当地河道清淤	原料堆场
3	水	m ³ /a	115305	/	自来水	/
4	电	Kw•h/a	150000	/	当地电网	/
5	絮凝剂 (白药)	t/a	39	/	外购	办公生活楼
6	机油	t/a	0.5	/	外购	不储存, 设备保养时定量外购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4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给料机	ZSW380×96	1 台
2	鄂破机	PEX250×1200	1 台
3	立式冲击破	10000	2 台
4	圆锥破	/	1 台
5	振动筛	4YK1854	3 台
6	洗砂机	/	2 台
7	输送带	800/1200/1000	14 套
8	板式压滤机	X (AM) Z50/1000-30U	2 台
9	浓缩机	350m ³ /h	1 台
10	脱水筛	/	3 台
11	整形机	/	1 台
12	泥浆泵	/	2 台
13	铲车	/	1 辆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洗车过程在洗车平台采用人工喷淋方式冲洗，故不设置工程洗轮机，环评阶段为 1 台立式冲击破和 3 台洗砂机，实际为 2 台立式冲击破和 2 台洗砂机，其余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5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t/a)	备注
1	建筑碎石	20mm-30mm	300000	主要用于建筑、道路工程等
2		10mm-20mm	200000	
3		5mm-10mm	300000	
4	机制砂	0mm-5mm	300000	
5	原砂	0mm-3mm	100000	
合计		/	12000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主要产品与环评阶段一致。

2.2.2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验收阶段未设置食堂，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 (270m³/a)；排水量 0.7m³/d (210m³/a)

②洗砂用水：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只有机制砂和原砂进入洗砂机水洗（环评阶段为所有破碎料都进入洗砂机水洗），根据现场调查，实际用水总量为 2000m³/d (600000m³/a)，其中循环水量为 1800m³/d (540000m³/a)，补充水量为 200m³/d (60000m³/a)

③工艺降尘用水：主要是厂房中的进料口、输送带、破碎、筛分工序及生产厂房地面降尘等降尘用水，根据现场调查，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④洗车用水：本项目厂区内南侧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进出的运输车辆，洗车用水量约 4m³/d（1200m³/a），经洗车平台处的水池集中收集后泵入污水池同洗砂废水一同处理，不外排，回用水量约 3m³/d（300m³/a）。

⑤堆场降尘用水：验收阶段成品堆存采用半封闭式堆棚，原料堆存降尘采用雾炮降尘，根据现场调查，堆场降尘总用水量实际为 1.0m³/d（3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⑥厂区降尘用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厂区设置喷淋头实时洒水降尘，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喷淋用水量约为 2.0m³/d（6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2）排水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洗砂废水处理措施为：管道收集+污水池（220m³）暂存+浓缩处理+压滤处理+清水池（220m³）暂存回用，洗车废水经水池收集后泵入污水池同洗砂废水一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

（3）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通过厂区水渠导流入浊水池汇入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

项目验收阶段水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2-4。

表 2-5 项目验收阶段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排放量	与环评阶段的区别
生产用水	洗砂用水	2000	197	1800	200	0	用水量减少，无外排
	工艺降尘用水	5	5	0	5	0	用水量不变，无外排
	洗车用水	4	4	3	1	0	用水量不变，无外排
	堆场降尘用水	1	1	0	1	0	用水量减少，无外排
	厂区降尘用水	2	2	0	2	0	用水量增加，无外排
生活用水		0.9	0.9	0	0.2	0.7	用排水量均减少
小计		2012.9	209.9	1803	209.2	0.7	用排水量均减少

本项目验收阶段新鲜水用量较环评阶段减少（环评阶段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303.63m³/d），主要原因为环评阶段为全部产品都通过洗砂机水洗，验收阶段仅有机制砂和原砂进入洗砂机进行水洗。排水量较环评阶段减少，（环评阶段排水总量

为 1.08m³/d)，排水类型为生活污水，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原因为验收阶段未设置食堂。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砂石原料、清淤料进厂后暂存于原料堆场，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见如下描述：

本项目建设一条砂石料生产线，生产原砂时将停止生产机制砂和建筑碎石。

1、机制砂、建筑碎石生产工艺

(1) 上料、一级破碎

原料由运输车运至本项目原料堆场暂存，生产时通过铲车送至进料口至颚破进行一级破碎。

(2) 一次筛分

传送带将一级破碎料送至一级筛分机，筛分机将砂石料筛分成 2 种粒径，粒径符合二级破碎要求的砂石经传送带至二级破碎机，大于二级破碎粒径要求的砂石经传送带至颚破机重新破碎。

(3) 二级破碎、二次筛分

砂石经二级破碎为更小的粒径，经传送带至二级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将砂石料筛分成 2 种粒径，符合三级破碎粒径要求的砂石经传送带至三级破碎机，大于三级破碎粒径要求的砂石经传送带至二级破碎机重新破碎。

(4) 三级破碎、三次筛分

砂石经二级破碎为更小的粒径，经传送带至筛分机进行三次筛分，筛分机将砂石料筛分成 4 种粒径，粒径为 20mm-30mm、10mm-20mm、5mm-10mm、0mm-5mm 的砂石通过传送带至整形机，粒径大于 30mm 的砂石经传送带至三级破碎机重新破碎，经过循环破碎后所有砂石原料均达到本项目产品粒径要求。

(5) 整形、洗砂

达到本项目产品粒径要求的砂石料经传送带送入整形机进行打磨，使产品砂石料外形更加圆润，打磨完成的砂石料由传送带将符合建筑碎石粒径要求的砂石料送至成品仓分区域暂存待售，符合机制砂粒径要求的砂石料送入洗砂机，洗砂机在转动的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泥土及比重小的泥沙带走，从出口随水排出。干净的砂石料从旋转的叶轮出料，完成洗砂过程。洗砂废水经管道收集+污水池（220m³）暂存+浓缩处理+压滤处理+清水池（220m³）暂存回用，不外

排，压滤产生的泥饼外售周边用于滑坡治理；本项目废水处理选用的絮凝剂为白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

(6) 脱水、成品暂存

水洗后的机制砂通过皮带运输至脱水筛进行脱水处理，脱水产生的废水通过连接污水池和脱水机排水口的管道排入污水池与洗砂废水一起处理，脱水后的机制砂在成品仓内分区域暂存待售。

2、原砂生产工艺

本项目原砂生产工艺主要为筛分、整形、洗砂、脱水（工艺的详细描述参考机制砂和建筑碎石生产工艺中的相应工序，不再赘述）；清淤料进厂后暂存于原料堆场，由铲车送入进料口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3mm 的物料经整形、洗砂、脱水工序后在成品堆场暂存待售，粒径大于 3mm 的物料进入原料堆场暂存作为机制砂和建筑碎石的生产原料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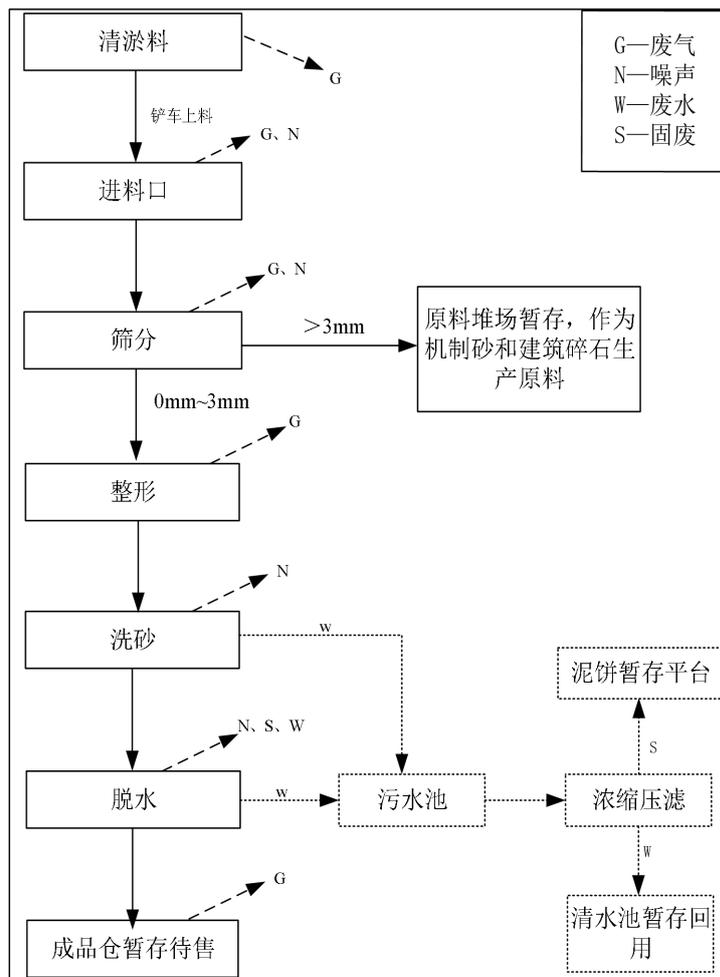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原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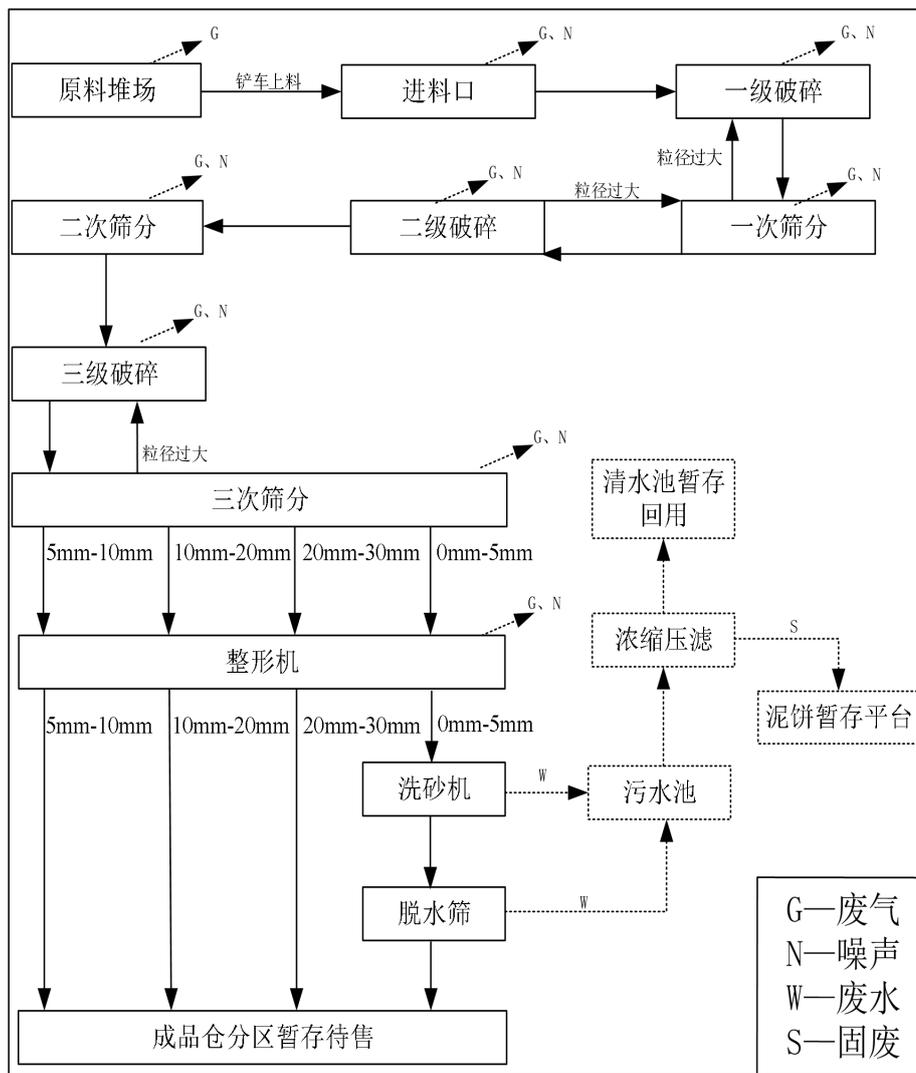


图 2-5(b)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机制砂、建筑碎石)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粉尘、噪声、泥饼和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存、砂石输送、中转、上料、破碎、筛分、整形、成品堆存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粉尘; 砂石输送、上料、破碎、筛分、整形、洗砂、脱水工序产生噪声污染; 压滤过程产生一般固废泥饼; 皮带更换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旧传输皮带;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废絮凝剂包装桶; 生产设备定期保养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动, 配套工程中的变动主要为办公生活区位置变动, 办公生活区面积减小, 未设置食堂,

储运工程中的变动主要为泥饼暂存平台建筑面积缩小，改用设置三面围挡的设施暂存（根据验收阶段调查，本项目干泥饼每日产生量约 65m³/d，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泥饼暂存平台容积约 80m³，泥饼每日委托外运用于周边滑坡治理，泥饼暂存设施容积合理），公用工程中的变动主要为供水改用自来水，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区用水需求并减少对项目区地下水的影响，环保工程中的变动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成品堆场环评阶段要求采用三面围挡+定期喷淋洒水降尘，实际建设半封闭成品仓，只留车辆进出口；增加 1 台二级破碎设备以及时消耗一级破碎料，进而取消中转平台，不会产生一级破碎料中转暂存防尘；厂区降尘环评阶段未做要求，项目实际对厂区路面硬化处理，路边加装喷淋头实时洒水降尘。综合分析，本项目防尘措施较环评阶段要求更加严格，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核定。核定过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核定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不属于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3 年陇南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置变动主要为办公生活区位置变化，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区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无变化;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增设1台2级破碎设备用于及时消耗一级破碎料,从而可以取消中转平台,不会产生一级破碎料中转暂存粉尘,原料破碎总量不变,破碎粉尘产生总量不变,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减少1台洗砂设备(验收阶段产品建筑碎石不进入洗砂机,该变动不会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暂存粉尘抑尘措施优化,厂区抑尘措施优化;泥饼暂存设施容积合理,泥饼暂存过程无污染物产生,暂存方式改变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优化(主要为产品暂存的抑尘措施优化并增加厂区抑尘措施),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不属于

综上,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在原料暂存、成品暂存、砂石料生产线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原料粉尘：半封闭成品仓，只留车辆进出口。

成品暂存粉尘：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三面围挡，并设置 1 台雾炮机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料口设置雾炮机，其他产尘节点设置喷淋洒水。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均满足环评阶段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燃油机械废气:装卸及运输车辆用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同时加强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此外，企业生产期间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运输绕路情况发生，同时加强运输路面维护，确保路面质量，要求运输车辆限速运行，严禁超载。采取上述措施后，燃油机械尾气不会出现聚集现象，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间各产污环节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2 废水

(1)生产废水

主要为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处理工艺为：管道收集+污水池（ 220m^3 ）暂存+浓缩处理+压滤处理+清水池（ 220m^3 ）暂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处的水池集中收集后泵入污水池同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至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至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落实了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根据验收阶段监测结果，排

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装卸车辆产生的噪声。实际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保养，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并增加绿化，选用低噪声输油泵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落实了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废工序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废弃物	2.25	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处理	泥饼	固态	一般固废	51675	外售周边用于滑坡治理
皮带更换	废旧传输皮带	固态	一般固废	2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水处理	废絮凝剂包装桶	固态	一般固废	3.27	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
设备养护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0.2	于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切实落实了各项固废分类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对化粪池和污水池采取了一般防渗，对厂区路面和其他生产办公区域采取了一般地面硬化。

3.2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其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3-2。部分环保措施照片见图3-1。

表 3-2 项目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	废气治理	粉尘	洒水、覆盖抑尘、设置围挡；密闭运输等措施	2	15	加强

期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控制声源，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对设备加强减震措施减震垫、降噪措施等	2.5	8	加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弃土	1个垃圾桶	1	0.1	一致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1.5	3	一致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原料堆场	粉尘	三面围挡+定期洒水	1.2	25.5	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三面围挡+雾炮降尘
		成品堆场	粉尘	三面围挡+定期洒水	2.4	55	半封闭成品仓，只留车辆进出口
		中转平台	粉尘	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部	0.5	0	变动，不建设中转平台
		生产线	粉尘	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部，进料口、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2.4	45.5	一致，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料口设置雾炮机，其他产尘节点设置喷淋洒水
		厂区扬尘	粉尘	/	0	27	厂区路面硬化，路边加装喷淋头实时喷水降尘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污水池（220m ³ ）、浓缩压滤设备（500m ³ /h）、清水池（220m ³ ）	6	65	一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设施、化粪池（5m ³ ）	1.5	1.5	变动，不建设食堂，无隔油设施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定期维护	3	6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区	生活垃圾	1个垃圾桶	0.5	0.5	变动，3个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	加工区	泥饼	外售周边用于滑坡治理	1.5	5	一致
			废絮凝剂包装桶	收集后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			
	废旧传输皮带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5m ² ）			
	厂区绿化	/	/	/	2	2	一致
合计					28	259.1	一致

由上表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大，主要原因为运营期抑尘措施较环评阶段更加严格，且各项环保措施的实际单价高于环评阶段核算。

表四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 (4) 生产规模：年产建筑碎石 80 万吨、机制砂 30 万吨和原砂 10 万吨
- (5) 占地面积：10000m²
- (6)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

4.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社区园区 868 号，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军事设施、文物保护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经实地踏勘调查，场区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项目所在地周围 5km 内无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其他环境敏感地区。即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敏感制约因素。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中转平台、砂石料生产线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粉尘：三面围挡，并定期喷淋洒水降尘。

中转平台粉尘：位于密闭厂房内部，暂存物料属于湿料。

破碎筛分粉尘：生产线上各产尘节点设喷淋洒水装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1.0mg/m³）。

燃油机械废气:装卸及运输车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同时加强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此外，企业生产期间合理安排运

输路线，避免运输绕路情况发生，同时加强运输路面维护，确保路面质量，要求运输车辆限速运行，严禁超载。采取上述措施后，燃油机械尾气不会出现聚集现象，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间各产污环节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产废水

主要为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泵入浊水池汇入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通过连接浊水池和洗砂机/脱水机排水口的管道排入浊水池暂存，浊水池中的泥水由泥浆泵送入压滤机处理后经压滤机排液口排入清水池暂存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为 1.08m³/d (324m³/a)，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至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后排至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

即本项目废水合理处置，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装卸车辆产生的噪声。实际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保养，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并增加绿化，选用低噪声输油泵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级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产生的泥饼，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旧传输皮带、废絮凝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压滤产生的泥饼：一般固废，外售周边用于滑坡治理；

废旧传输皮带：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絮凝剂包装桶：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

废机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基础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贮存库门口张贴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库内张贴危废信息板、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分区、危废管理悬挂台账。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地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额为2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的1.4%。

4.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施工，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社区园区 868 号，建设砂石料加工厂，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设计规模年产原砂 10 万 t/a，年产机制砂 30 万 t/a，年产建筑碎石 80 万 t/a；主要产品为建筑碎石、机制砂、原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

办公生活楼、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槽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抑尘。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浊水池（220m³）收集进入压滤机压滤后回用，废水经排液口排入清水池暂存回用，可满足废水沉淀要求。经过压滤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得将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对施工扬尘采取运输车辆盖封闭、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运营期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加定期喷淋洒水等措施；中转平台位于密闭生产厂房内，并定期洒水抑尘；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厂房地面定期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废气，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施工期尽可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加强控制传播与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建设运行后，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后，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部分外售，其余全部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板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旧传输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絮凝剂包装桶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危废贮存库需按国家标准要求建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需编制应急预案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执行报告提交等相关工作。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槽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抑尘。营运期洗砂废水经浊水池（220m³）收集进入压滤机压滤后回用，废水经排液口排入清水池暂存回用，可满足废水沉淀要求。经过压滤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得将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p>	<p>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槽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抑尘。营运期洗砂废水经浊水池（220m³）收集进入压滤机压滤后回用，废水经排液口排入清水池暂存回用，可满足废水沉淀要求。经过压滤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将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对施工扬尘采取运输车辆盖封闭、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营运期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加定期喷淋洒水等措施；中转平台位于</p>	<p>对施工扬尘采取运输车辆盖封闭、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营运期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料口设置雾炮机，其他产尘节点设置喷淋洒水；建设半封闭</p>	<p>已落实，成</p>

<p>密闭生产厂房内，并定期洒水抑尘；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厂房地面定期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废气，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p>成品仓，只留车辆进出口；原料堆场抑尘措施为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三面围挡，并设置1台雾炮机降尘；实际一级破碎料无需中转，不建设中转平台；厂区路面硬化，路边加装喷淋头实时喷水降尘；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废气，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p>品堆场和厂区抑尘措施优化</p>
<p>严格控制噪声影响。施工期尽可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加强控制传播与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建设运行后，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后，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施工期合理施工，严格避免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场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控制声源，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减震垫、降噪措施等。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建设运行后，采取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p>
<p>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部分外售，其余全部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板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旧传输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絮凝剂包装桶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危废贮存库需按国家标准要求建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部分外售，其余全部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板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周边用于滑坡治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旧传输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絮凝剂包装桶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贮存设施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建设。</p>	<p>已落实</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需编制应急预案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危废贮存设施采取中重点防渗，对污水池、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各分区防渗情况。</p>	<p>已落实</p>
<p>《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p>

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实
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执行报告提交等相关工作。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21202MACXQU5P9W001Y	已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正在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已落实
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正在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已落实

4.4 环评报告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并配备喷淋装置。 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中转平台粉尘设置于密闭厂房内部; 厂区路面碎石铺垫,对现有厂区所有适宜绿化的土地尽可能绿化; 强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加盖棚布,防止风起扬尘;装卸时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装车容积适当,不得超出车厢上部边沿,防止原材料抛洒。	原料堆场抑尘措施: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三面围挡+雾炮降尘; 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料口设置雾炮机,其他产尘节点设置喷淋洒水。 成品堆存抑尘措施:建设半封闭成品仓,只留车辆进出口; 加设 1 台二级破碎机,一级破碎料无需中转,不建设中转平台; 厂区路面硬化,路边加装喷淋头实时喷水降尘,现有厂区所有适宜绿化的土地尽可能绿化; 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加盖棚布,防止风起扬尘;装卸时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装车容积适当,不得超出车厢上部边沿,防止原材料抛洒。	已落实,且运营期成品堆场和厂区抑尘措施更严格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压滤产生的泥饼外售周边用于滑坡治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压滤产生的泥饼外售周边用于滑坡治	已落实

	<p>理；废旧传输皮带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絮凝剂包装桶收集后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p> <p>危险废物： 废机油收集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治理；废旧传输皮带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絮凝剂包装桶收集后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p> <p>危险废物： 废机油收集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地表水	<p>洗砂废水经浊水池（220m³）收集进入压滤机处理后经排液口排入清水池暂存，通过水泵将清水池清水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p>	<p>洗砂废水处理工艺为：管道收集+污水池（220m³）暂存+浓缩处理+压滤处理+清水池（220m³）暂存回用；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处水池收集后泵入污水池汇入生产废水一起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运营期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 5-1、5-2、5-3。

表5-1 水质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氨氮	mg/L	B22110191	2.10	2.06±0.1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30224	70.1	68.4±4.1	合格

表5-2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	g	0.36789	0.36786±0.0005	合格
	2#	g	0.36955	0.36953±0.0005	合格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测定日期	监测前(dB (A))			监测后(dB (A))			结果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4-5-26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4-5-27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内容

6.1.1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	厂界东侧 5 米处（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 4 次， 监测两天
2	厂界西北侧 5 米处（下风向）		
3	厂界西南侧 5 米处（下风向）		

6.1.2 监测项目：颗粒物。

6.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监测方法：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6.2 废水监测内容

6.3.1 监测点位：化粪池出口。

6.3.2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氨氮、动植物油。

6.3.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6.3.4 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污水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6.3 噪声监测内容

6.3.1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4。

6.3.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3.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6.3.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性质	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昼间为 6: 00-22: 00，夜间为 22: 00-6: 00）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至5月27日对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7.1.2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 5米处 (上风 向)	颗粒物	WF3822405261101	5月 26日	第一次	mg/m ³	0.287	1.0
		WF3822405261201		第二次	mg/m ³	0.302	
		WF3822405261301		第三次	mg/m ³	0.282	
		WF3822405261401		第四次	mg/m ³	0.288	
		WF3822405271101	5月 27日	第一次	mg/m ³	0.305	
		WF3822405271201		第二次	mg/m ³	0.293	
		WF3822405271301		第三次	mg/m ³	0.280	
		WF3822405271401		第四次	mg/m ³	0.290	
2# 厂界西北 侧5米处 (下风 向)	颗粒物	WF3822405262101	5月 26日	第一次	mg/m ³	0.327	1.0
		WF3822405262201		第二次	mg/m ³	0.325	
		WF3822405262301		第三次	mg/m ³	0.318	
		WF3822405262401		第四次	mg/m ³	0.315	
		WF3822405272101	5月 27日	第一次	mg/m ³	0.328	

		WF3822405272201		第二次	mg/m ³	0.320	
		WF3822405272301		第三次	mg/m ³	0.342	
		WF3822405272401		第四次	mg/m ³	0.362	
3# 厂界西南 侧5米处 (下风 向)	颗粒物	WF3822405263101	5月 26日	第一次	mg/m ³	0.335	1.0
		WF3822405263201		第二次	mg/m ³	0.343	
		WF3822405263301		第三次	mg/m ³	0.310	
		WF3822405263401		第四次	mg/m ³	0.325	
		WF3822405273101	5月 27日	第一次	mg/m ³	0.322	
		WF3822405273201		第二次	mg/m ³	0.345	
		WF3822405273301		第三次	mg/m ³	0.323	
		WF3822405273401		第四次	mg/m ³	0.338	

根据表 7-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运行对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计量单位	采样日期	结果	标准限值
1# 化粪池出口	WS3822405261101	pH	第一次	无量纲	5月 26日	7.8	6-9
	WS3822405261201		第二次	无量纲		7.8	
	WS3822405271101		第一次	无量纲	5月 27日	7.8	
	WS3822405271201		第二次	无量纲		7.9	
	WS3822405261101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5月 26日	16	400
	WS3822405261201		第二次	mg/L		17	

WS3822405271101		第一次	mg/L	5月 27日	16	
WS3822405271201		第二次	mg/L		17	
WS3822405261102	氨氮	第一次	mg/L	5月 26日	6.038	/
WS3822405261202		第二次	mg/L		6.051	
WS3822405271102		第一次	mg/L	5月 27日	6.064	
WS3822405271202		第二次	mg/L		6.078	
WS382240526110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5月 26日	44	500
WS3822405261202		第二次	mg/L		45	
WS3822405271102		第一次	mg/L	5月 27日	43	
WS3822405271202		第二次	mg/L		45	
WS3822405261103	BOD5	第一次	无量纲	5月 26日	20.8	300
WS3822405261203		第二次	无量纲		20.9	
WS3822405271103		第一次	无量纲	5月 27日	21.2	
WS3822405271203		第二次	无量纲		21.4	
WS3822405261104	动植物油	第一次	mg/L	5月 26日	0.06L	100
WS3822405261204		第二次	mg/L		0.06L	
WS3822405271104		第一次	mg/L	5月 27日	0.06L	
WS3822405271204		第二次	mg/L		0.06L	
WS3822405261105	粪大肠菌群数	第一次	MPN/L	5月 26日	1.1×10^2	/
WS3822405261205		第二次	MPN/L		1.4×10^2	
WS3822405271105		第一次	MPN/L	5月 27日	1.4×10^2	
WS3822405271205		第二次	MPN/L		1.7×10^2	

备注：“L”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由上表 7-2 可知，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再进入吉石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修正值）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计量单位	2024/5/26		2024/5/27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dB (A)	54	39	53	39	60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dB (A)	53	40	52	39	60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dB (A)	54	40	56	40	60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dB (A)	53	39	54	39	60	5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56dB(A)，夜间为 39-40dB(A)，各监测点位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存在，故本项目未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8.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石坝污水管网。

8.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压滤产生的泥饼外售周边用于滑坡治理；废旧传输皮带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絮凝剂包装桶收集后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于危废贮存设施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

8.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				项目代码	2312-621202-04-01-202338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社区园区 8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49'54.752" N: 33°25'17.972"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24]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1202MACXQU5P9W001Y			
	验收单位	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9.1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69.5	废气治理（万元）	168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m ³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202MACXQU5P9W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